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公開徵求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作企業公告

一、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1年6月21日17時止。

二、計畫名稱：『運用高密度電漿開發抗菌商用電致變色節能窗技術』

三、計畫經費：由申請企業與本所協商

（聯絡人：陳柏聞 電話03-4711400#7483）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、合夥事業及公司，或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，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，並能全程參與本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。

五、權利與義務：

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相關規範，規定如下：

1. 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研發成果，其歸屬、管理及運用，悉依「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及「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5%之金額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。計畫屬人文領域者，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0%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0萬元。
3.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，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%，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。
4. 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：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（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）等資料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，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方法：

請填具「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意願書」及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作企業參與合作計畫申請書」與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封面註明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作企業申請」並於截止前以掛號郵件寄達或親送：核能研究所(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)（物理組）